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20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宣传栏张贴；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以及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